## 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1 号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2 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.8 8亿元。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,2017年度 实际净利润为1.31亿元。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经审计 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第 11.3.7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5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0日